

云南省



建设工程
规划核实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盈江县20260002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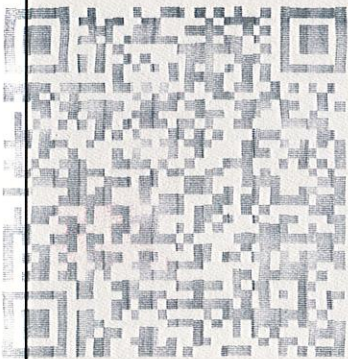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发证机关

盈江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6年04月21日

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 5331232026HY0020671

建设单位	陇川县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盈江县分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江岚凤庭
建设位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永盛路332号
建设规模	总用地面积: 2828.2m ² , 用地性质: 综合用地, 竣工总建筑面积: 4240.04m ² , 容积率: 1.50, 高度11.55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德宏州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核申请表 2、不动产权证书 云(2025)盈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487号 3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盈江县202500018号 4、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: 2503-533123-04-01-957367 5、江岚凤庭规划验核测绘报告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